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文學一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11年7月27日、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114 文學一學門專題計畫審查評分參考原則

115 年 2 月 10 日修訂

一、本專題計畫審查評比以 100 分為滿。評分標準如下：

極力推薦(85 分以上)、推薦(84~80 分)、勉予推薦(79~75 分)、不推薦(未達 75 分)。惟通過分數仍須視相對評比所得審查分數為準。

二、計畫評比分為「計畫書內容」(一般、優輕、專書佔 60%；新進佔 70%)與「研究成果」(一般、優輕、專書佔 40%；新進佔 30%)兩大部分，依不同計畫類別，有不同比例之配分。

三、審查原則

(一) 計畫書內容

1. 請著重計畫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其規劃完整與否、問題意識是否清楚、研究方法可否執行、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是否掌握及評述、是否突破計畫主持人之過往研究，皆為評估計畫品質之重要依據。
2. 如申請人之前申請多年期計畫，但僅獲先核定 1 年期者，請參考上年度研究進度，並以本年度工作重點進行審查。

(二) 研究成果

1. 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個人資料表著作列表僅供參考用，不為評分依據。
2. 主持人須上傳至「學術著作(WRITINGS)」近 10 年(2016.01~2025.12)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至多 5 篇(本)，其中至少 1 篇(本)為近 5 年(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之研究成果，超出年限之研究成果不列入計分。申請截止日前 10 年內曾生育事實或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延長，每胎次延長 2 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

(三) 評分說明

1. 審查標準以著作品質為主。請按照申請人所附正式出版之著作品質、創見、學術或應用價值及其貢獻大小等，予以整體考量評定分數，質與量方面如有特殊考量時，請提供具體說明。
2. 各項評分若達 85%以上，至少應有 2 篇以上的論文發表於具有相當水準的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例如收錄於新制 THCI 第一、二級，THCI core，其他期刊引文索引或中文學門期刊評比排序優先者等；如為專書，應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學

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歷年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可參考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料(網址：<https://www.hss.ntu.edu.tw/zh-tw/thcitssci>)

3. 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且有 2 篇以上者，視其品質評分，但以不超過 85% 為原則。
4. 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未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視其品質評分，但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
5. 訪談、心得、翻譯、參考書、教科書、未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研究成果報告、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論文，以及雖出版但已超過 10 年之著作，或 10 年內出版之舊有學位論文，均不在評審及評分的範圍內；如申請人之著作多屬於此類著作者，評分以不超過 40% 為原則。
6. 相同內容以不同形式(含不同語言)出版，僅計最先出版者。若最先出版者已超過 10 年則不予計分。原出版之中文著作若以其他語言再次在國際出版，可以 10 年內最近之版本計分，但以 1 次語言轉換為限。若專書或論文有部分內容已以其他形式出版，應斟酌考量評分。
7. 博士學位論文視同專書，4 年內學位論文可列為研究成果。獲博士學位 2 年(含)以內之新進人員等，請審查人主要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若有博士論文以外之著作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及專書論文者，再斟酌其品質予以加分。
8. 已正式出版的研究論著不得再「複製」、「改裝」為研究計畫書(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不在此限)。惟申請人計畫，若為延續性研究，內容如與其已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有關，或為其衍生研究，應詳細檢閱與該著作內容之差異。
9. 審查意見表中第三項：「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請勾選成果評等及說明，然因尚非屬正式發表成果，爰無須列入評分考量。
10. 請根據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其對學術、實務、社會之影響力與貢獻度，給予綜合評分。

四、各計畫之綜合意見與修正建議將送申請人參考，評述方面，務請按照審查重點，逐項具體詳細填寫，請避免過於簡略、模糊、籠統或情緒化之情形。

五、計畫書經費編列如有浮列誇大之情形，請詳述意見。

六、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表格，評分標準分一般型、優秀年輕學者(其審查項目之配分比例與一般型研究計畫相同)、新進人員及專書寫作等 4 類。所

謂新進人員係指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惟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

- 七、涉及學術倫理疑義之處理：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是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會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造假、變造、抄襲（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註1：本學門常見疑義為：引用他人著作而未提供出處；逐字逐句引用或翻譯他人著作，僅提供出處，但未加上引號等足以清楚辨識之標示；將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擷取相當部分文字，抑或改寫部分內容再度發表，但未加以說明。

註2：如發現申請案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者，請於審查意見內詳述，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承辦人。

- 八、申請人之著作使用 PDF 檔，如遇以檔案連結加密之情況，請透過承辦人與申請人聯繫權限開放事宜，以避免審查人身分曝光。
- 九、涉及研究倫理之審查：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 十、審查過程應避免與他人談論審查相關事宜，並務必遵守保密迴避原則，且不得對外以任何形式洩漏審查者身分。